

# 政治學講義

第一回

401030-1



社團法  
考友社  
出版發行

# 政治學講義 第一回



<b>第一講 緒論</b> .....	1
<b>命題大綱</b> .....	1
<b>重點整理</b> .....	3
一、政治的起源—衝突.....	3
二、政治的意義、特性與要素.....	3
三、政治學的意義.....	5
四、政治學的發展.....	6
五、政治學的研究主題與範圍.....	7
六、政治學的研究方法.....	8
<b>精選試題</b> .....	10
<b>第二講 理論基礎</b> .....	16
<b>命題大綱</b> .....	16
<b>重點整理</b> .....	18
一、傳統菁英理論.....	18
二、團體理論.....	19
三、博奕理論.....	19
四、溝通理論.....	19
五、系統理論.....	20
六、結構功能理論.....	21
七、行為主義與後行為主義.....	22
<b>精選試題</b> .....	24
<b>第三講 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</b> .....	28
<b>命題大綱</b> .....	28
<b>重點整理</b> .....	29
一、政治文化.....	29
二、政治社會化.....	33
<b>精選試題</b> .....	37

# 第一講 緒論



命題大綱

- 一、政治的起源—衝突
  - (一)多樣性
  - (二)敵對性
  - (三)成員重疊性
- 二、政治的意義、特性與要素
  - (一)意義
  - (二)特性
  - (三)要素
- 三、政治學的意義
  - (一)傳統學派的見解
  - (二)行為學派的見解
  - (三)系統學派的見解
- 四、政治學的發展
  - (一)中國政治學的研究與發展
  - (二)西洋政治學的發展
  - (三)二十世紀美國政治學的研究與發展
- 五、政治學的研究主題與範圍
  - (一)著重「制度」
  - (二)以「權力」作為研究的核心概念
  - (三)以社會中「價值」之產生與分配為中心
  - (四)以「政治」作為政治學研究的重心
- 六、政治學的研究方法
  - (一)實驗的研究法
  - (二)有機的研究法
  - (三)法學的研究法
  - (四)比較的研究法
  - (五)歷史的研究法
  - (六)觀察的研究法

**401030-1**

(七)生態研究法

(八)行爲研究法



## 一、政治的起源—衝突

人們為達成不同的目標與滿足不同的利益而產生衝突，政治即在於如何化解衝突。衝突的特性有下列三種：

- (一)多樣性：人們從事社會活動並非單獨的行動，而是和他人成群結社，形成許多小團體。每一類小團體有其特殊之利益及一定之目標，緣於社會資源之有限，團體之間為達成不同目標、滿足不同利益，往往產生衝突。通常社會愈複雜，小團體之間的差異處就愈多，衝突於是也呈現著多樣化。
- (二)敵對性：衝突的發生必有其敵對者，每一個團體在追求其利益與目標的過程中，常與其他團體所追求的目標相互敵對競爭。雖然並非所有的衝突都採政治方法予以解決，但大多數嚴重的、分裂的競爭型態卻多在政治舞臺上進行。
- (三)成員重疊性：個人加入團體，不限制只能加入某一個團體，常因其具有多種的特質而加入不同的團體，因此，團體的成員常有重疊的現象。由於團體成員的重疊性，所以每一個團體一旦與其他團體發生衝突時，沒有一個團體能完全動員全部成員的支持。正因為團體的「不完全動員性」，政治方可介入採取解決之道。

## 二、政治的意義、特性與要素

(一)意義：

- 1.政治即是「國家的活動」：早期學者迦納（J. W. Garner）說：「國家現象，即構成政治學確實的主題。簡言之，政治學從頭到尾就是研究國家的科學」。國家的活動，舉凡內部的統治活動，以及對外的國際活動均屬之。此一定義的最大弱點在於未能涵蓋非國家的活動，諸如國際關係、革命等非常態政治活動，即被排除在外。
- 2.政治即「權力、權威」：拉斯威爾（H. D. Lasswell）和卡普蘭（A. Kaplan）在《權力與社會》書中，界定政治為「政治行動乃是某人完成了權力效果的事」。此種以權力定義政治，使人們覺得政治學的範圍過於廣泛，社會團體內的關係都可視之為政治。
- 3.政治界定為「衝突的管理」：安斯突茲（M. R. Amstutz）認為政治乃

是「在社會裏，於衝突利益中發展出和諧政策的行動或活動；涉及管理國家之內的社會衝突之努力。」這種定義重視對政治最顯著的特徵——衝突。然而與衝突相對的「整合」現象，不免就被排除於研究對象之外。

4. 政治為「權威性的價值分配」（The 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）：政治學大師伊斯頓（D. Easton）提出目前流傳最廣、使用最多的一個定義；他認為政治系統是「對社會價值做權威性的分配」。此定義能夠涵蓋對非國家的政治系統加以探討，對政府以外的利益團體、政黨、輿論界等活動，也不加以忽視。
5. 政治即「公共政策的決定」：蘭尼（Austin Ranney）說：「政治是制定政府政策的過程」，而政治體系是若干制度、過程和互動的組合，社會即是透過此組合做出政策決定。
6. 政治即「管理衆人之事」：孫中山說：「政是衆人之事；治是管理。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。」

(二)特性：政治是衆人之事的管理。政治的目的在謀求國家的生存與發展，維護社會的安寧與秩序，增進人民的自由與幸福。而要達到政治的目的，則要制訂法律，設立政府，推動政務。所以政治的活動，具有以下四大特點：

1. 強制性：政治是強制性的。政府為能夠完成其任務，發揮其功能，則必須具有一種強制的權力，去推動政治上的若干規定，去排除推動上的任何障礙，如果政治缺少此種強制性，則政治的功效即歸於無有。所以任何性質的國家或政府，都必須具有強制性的權力，迫使國家內的人民服從或遵守，人民在國家內服從法律與命令，接受指揮與制裁，並無選擇的自由。
2. 獨占性：政治是獨占性的。國家及政府的活動是獨占的、最高的，政治事務雖然不是國家事務的全部，但無疑的是國家事務中最重要的部分，政府也是國家中各種組織裏面最重要的一個，所以政府在行使權力時，國家中任何組織團體都不能與其對抗，否則便不是一個統一的主權國家。因此，國家只能有一個人民總意的表現，亦就是說政治是統一的、唯一的，並不容許二者與其競爭。
3. 中和性：政治是謀求國家的生存與發展，增進人民的自由與福利，所以它的著眼點不是國家內某一地區或某一階層人民的要求，而是儘量求國家內最大多數人民希望的滿足，所以政治是在調和各階級的利益；同樣地，政府的公務員也必須處於超然中立的地位。
4. 制度性：政治的活動是一種有組織的活動，與個人的行動不同，政治的活動在建立制度，以制度來規範人類的行為，所以為推動政治事務



## 精選試題

### 一、政治學是否為科學？請申論之。

答：政治學是否為科學，論者意見不一，有持肯定說，也有持否定說。

(一)否定說：

1. 政治學係討論人的問題，管理者是人，被管理者又是人，而人的理智與情感，都是變化萬千的，如何能得到科學性的定律？
2. 科學有賴實驗，因為只有在實驗中可以得到正確的定律。政治現象中皆為不可控制的因素，不可能進行實驗。
3. 政治是一種「藝術」，不能當作科學來處理。梅遜（A. T. Mason）便認為在政治過程中，條件無法控制，因此，他懷疑政治學能否像植物學、化學或數學般成為一門科學？

(二)肯定說：

1. 人事的現象固然複雜，但人心並非不可捉摸，仍有一定之價值標準可尋。
2. 政治無時無刻不在實驗之中，而歷史即是政治實驗的紀錄。學者如善於利用資料，在歷史的實驗中不難找到屢試不爽的若干重要定律。
3. 所有的原則皆建立在固定的條件上，條件若變，原則也隨之改變。政治條件常變，故政治的原則也常變，這正是它可以稱為科學的原因。

綜而言之，雖然政治中可以控制的因素不多，而且因素之間的關係又過於複雜，故政治中可以歸納出的原理原則都是近似正確而非絕對正確的。又因「歷史並不重演」，古代的國家並不與近代國家相同，故古代治亂興廢的事蹟能否作為近代人的參考，實亦大有疑問。但是這種困難，並不足以阻止政治學成為科學，所有的科學都只能做到近似正確，凡能得到近似正確的，就可以稱為科學。

### 二、試說明研究政治的理由。

答：(一)就個人言：

1. 個人的生活，不論經濟、社會等方面，都與政治息息相關，不論直接或間接都會受到它的影響。
2. 政治學與相關的專門知識，構成從事某些專業事業的必備學問和要件。

(二)就群體生活言：

- 1.任何社會都需要管理衆人之事的學問和技術。衆人之事的處理和管理，有賴於政治分析與研究之努力。
  - 2.愈進步愈民主的國家，所需的政治人才也愈多。
- (三)就知識發展的角度言：政治學為社會科學中的重要一門，政治既然是群體生活的重要內涵，人們對政治之思想瞭解和認識，自亦構成人類知識累積與發展之重要部分。

### 三、政治學從 1980 年代以來有那些重要的發展或新的研究方向？試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從 1980 年代起，「新制度主義」(New Institutionalism) 成為政治學研究的新趨勢。

(二)新制度主義(新制度論)緣起於「行為主義的革命」，並且重新重視「國家」的地位，因為系統論已經忽視「國家」在國際社會的角色。在這個時期中，政治學者所探討的問題就以「國家—社會」的關係為主。此時所謂的國家是指國家機器之謂，亦即一組在特定領域內具有行政、立法、司法與軍事的統治組織；而所謂的社會是指民間社會(或稱市民社會)，是由許多利益團體與社會團體，甚至政黨政治所構成。

(三)「新制度主義」的國家研究(新國家論)與「舊制度主義」時期的傳統國家論，在主題、方法及目標方面都有重大差異，其區別如下：

- 1.從議題領域而言：新國家論重視「政治系統分析」，傳統國家論重視國家要素、政府制度、主權、憲法等。
- 2.從分析架構而言：傳統國家論以國家為分析架構，新國家論則以「國家—社會」的關係為分析架構。
- 3.從方法與理論淵源來看：傳統國家論是以歷史、法律與制度取向，與政治哲學和公法學有關。而新國家論則與政治經濟學、政治社會學結合在一起，與結構主義、歷史社會學及政治經濟學有關。
- 4.從處理的問題來看：傳統國家論重視國家的形成、國家如何統治，及其統治的限度；新國家論則是研究權力在國家—社會的關係。

### 四、何謂「價值中立」？在政治學的研究上如何運用？試分析之。

答：在學術研究中，由於個人利害、信仰或無知的原因，會在研究中，摻入偏見、成見，或是對資料的選用與處理過分不客觀，是以，如何能達到客觀研究，祛除個人情感、偏好等因素，成為行為學派所提出的論點之一。但是另一方面，要在研究之時維持「價值中立」(Value-Neutrality)或「價值祛除」(Value-Free)可能嗎？政治學者對此有不同的見解：

(一)價值中立的可能性：在社會科學的研究當中，「百分之百的價值中立」是很難做到的。但是「價值中立」和「價值不中立」並非全黑全白的對立的兩極，而是極似民主與極權的比較一般，是呈現出一種光譜（